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0-173（DC）

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

项目名称 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

项目地点 黄埔区红山街珠江以北、黄埔东路以南、信华路以西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领队 黄碧雄

工作人员 王慧、赵望 等

工作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7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文物 2020073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我院配合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建设，对该项目 640746.1984 平方米的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珠江以北、黄埔东路以南、信华路以西。该地块基本为平地地貌，绝大多数区域为城中村，少部分区域为厂房、菜市场、商场、停车场、物流仓库、道路、医院等；地块内南中部有一块约 1500 平方米的山岗区域，目前为林地，但根据旧改规划，该区域不会动工。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发现有双沙区氏宗祠、艺圃别墅、士能区公祠、纯斋区公祠、双沙华帝古庙等 18 处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地表未发现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建设施工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文化遗存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工作方法.....	4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现场踏查.....	5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22
（一）考古调查结果.....	22
（二）文物保护意见.....	22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红山街道双沙社区更新改造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23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团体领队资质.....	25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6

一、项目概况

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珠江以北、黄埔东路以南、信华路以西，总面积为 640746.1984 平方米。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07' 40.8''$ ， $E113^{\circ} 27' 21.4''$ ；东北角 $N23^{\circ} 07' 39.2''$ ， $E113^{\circ} 27' 30.6''$ ；西南角 $N23^{\circ} 07' 26.5''$ ， $E113^{\circ} 27' 19.5''$ ；东南角 $N23^{\circ} 07' 25.9''$ ， $E113^{\circ} 27' 24.8''$ 。由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负责更新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红山街道双沙社区更新改造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0073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工程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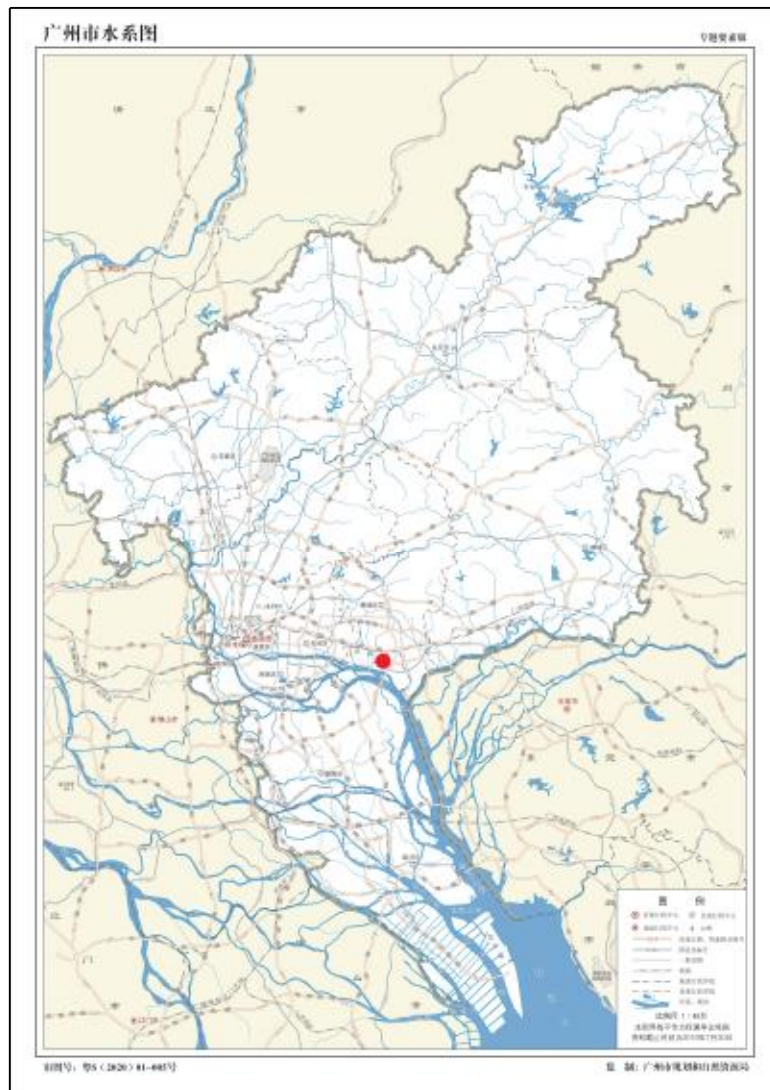


图 1 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監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在黄埔区的位置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周边环境示意图（百度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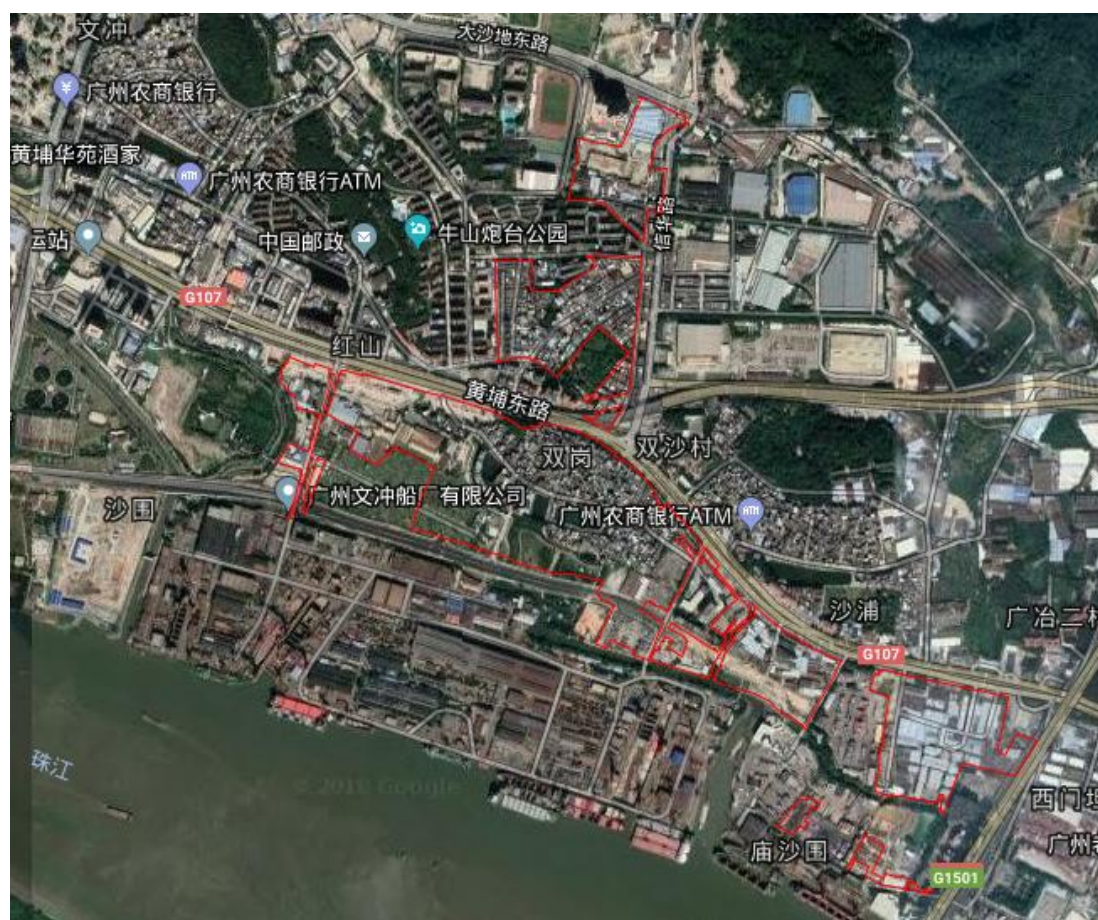


图 4 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卫星红线图（谷歌地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和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并选择不少于 10 个点位进行试探，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在项目地块内进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

（1）定点、放样、布孔：测绘员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项目地块的边角并在设置记号桩。根据地块红线面积的大小，按照一定的距离，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放样标定探孔位置，明确标识出每个待探孔位，每个项目地块探孔不得少于 10 个。

(2) 探孔勘探：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项目地块布孔图上标注记号。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集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所在的黄埔区红山街道文物资源较为丰富。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黄埔区卷》所收录，共有文物资源 38 处：有以双沙区氏宗祠为代表的祠堂，有以双沙华帝古庙为代表的庙宇，有以区氏家族墓群为代表的古墓葬，有以艺圃别墅、凌忠家塾为代表的古建筑。其中，在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范围内的有：区氏家族墓群、凌忠家塾、应恒家塾、美成书室、艺圃别墅、双沙华帝古庙、双沙区氏宗祠、粤昌区公祠、粤政区公祠、友松区公祠、碧涯公祠、朝胜公祠、楚楼公祠、纯斋区公祠、梅峦区公祠、权甫公祠、士能区公祠、文夫公祠等 18 处，均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另有玉麟公祠和直夫区公祠也在该地块范围内，但保存状况不佳，均已损毁。

(三) 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项目用地范围，工作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7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碧雄、王慧、赵望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该地块基本为平地地貌，绝大多数区域为城中村，少部分区域为厂房、菜市场、商场、停车场、物流仓库、道路、医院等；地块内南中部有一块约 1500 平方米的山岗区域，目前为林地，但根据旧改规划，该区域不会动工。

经过实地踏查，在地块内发现有双沙区氏宗祠、士能区公祠、纯斋区公祠、艺圃别墅、双沙华帝古庙等 18 处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5 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西—东）



图 6 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西—东）



图 7 地块地表踏查（东—西）



图 8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地表现状（北—南）



图 9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0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地表现状（西—东）



图 11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周边地表现状（东—西）



图 12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周边地表现状（南—北）



图 13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周边地表现状（南—北）



图 14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5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6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7 2020 年 6 月 3 日调查黄埔东路以南地表现状（东—西）



图 18 2020 年 7 月 14 日调查地块北部地表现状（东—西）



图 19 2020 年 7 月 14 日调查地块北部地表现状（东—西）



图 20 2020 年 7 月 14 日调查地块北部地表现状（东—西）



图 21 2020 年 7 月 14 日调查地块北部地表现状（东—西）



图 22 2021 年 1 月 14 日调查南部平地（西—东）



图 23 2021 年 1 月 14 日调查南部平地（东-西）



图 24 2021 年 1 月 14 日调查南部平地（东-西）



图 25 2021 年 1 月 14 日调查南部平地（北-南）



图 26 2021 年 1 月 14 日调查南部平地（北-南）



图 27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双沙区氏宗祠



图 28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双沙区氏宗祠



图 29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艺圃别墅



图 30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艺圃别墅



图 31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士能区公祠



图 32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士能区公祠



图 33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纯斋区公祠



图 34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纯斋区公祠



图 35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双沙华帝古庙



图 36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双沙华帝古庙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文物 2020073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我院配合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建设，对该项目 640746.1984 平方米的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双沙社区更新改造地块一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珠江以北、黄埔东路以南、信华路以西。该地块基本为平地地貌，绝大多数区域为城中村，少部分区域为厂房、菜市场、商场、停车场、物流仓库、道路、医院等；地块内南中部有一块约 1500 平方米的山岗区域，目前为林地，但根据旧改规划，该区域不会动工。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发现有双沙区氏宗祠、艺圃别墅、士能区公祠、纯斋区公祠、双沙华帝古庙等 18 处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地表未发现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建设施工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文化遗存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0073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红山街道双沙社区 更新改造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报来《关于申请改造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黄埔区红山街道双沙社区更新改造范围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或直接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相关资料和所需经费，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8107648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团体领队资质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通过，经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批准，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辖区内进行的

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